##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,韩丽梅女士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,担任公司董事,与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系夫妻关系,为一致行动人,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韩丽梅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2,210,82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%,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;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;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韩丽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,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15日,韩丽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,070,3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韩丽梅		
住所	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15日		

股票简称	道恩股份		股票代码	002838		
变动类型	増加□	减少回	一致行动人	有☑ 无□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是☑	否□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
股份种类(A 股、B 股等)	凋	持股数(万股	)	减持比例 (%)		
A股		407. 03		1.00		
合 计	407. 03			1.00		
本次权益变动方	通过证券交易所	听的集中交易	☑ 协议转让	L 🗆		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		□ 间接方式转让 □			
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	□ 执行法院裁定 □			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		□ 继承			
	赠与		□ 表决权让渡 □			
	其他 □ (请注明)	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不适用	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	
合计持有股份	8, 579. 84	21. 08	8, 172. 81	20. 08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, 144. 96	5. 27	1, 737. 93	4. 27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6, 434. 88	15. 81	6, 434. 88	15. 81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



是☑ 否□

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

2020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,韩丽梅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2,210,825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%;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;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 划

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进展的公告》。

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截至本公告 日,韩丽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7.0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1%,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,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韩丽梅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 完毕。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 定的情况

是□ 否☑

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

## 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

是□ 否☑

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
## 6. 备查文件

- 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□
-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□
-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□
-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☑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

